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修缮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
委托合同书



委 托 人：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咨 询 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编制服务委托合同书

委托人：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咨询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服务中心维修修缮项目采购 预算编制

工程地点：惠州市

二、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完成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服务中心维修修缮项目采购 预算编制工作。

三、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书约定的义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四、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书约定的义务时，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确保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合法合规，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五、咨询人应当在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后，提交叁份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给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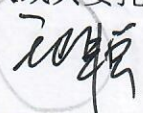

六、合同价款

- 1、收款及付款方式：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市场调节价双方约定为 **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含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在咨询人提交正式成果文件7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完税发票并送达委托人，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2、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咨询人不能持续履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咨询人暂停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当需要恢复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1个工作日通知咨询人。
- 七、咨询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损害委托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委托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
-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大亚湾**。
-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委托方叁份，咨询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权利义务按照约定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栏

委托人 (甲方)	咨询人 (乙方)
委托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